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子公司领导人员年薪分配的议案》

2022年公司子公司领导人员年薪分配方案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2022年领导人员年薪分配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开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电子油泵的供应商,终端客户为国内某造车新势力。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4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和热管理系统集成解决商的合作全面开展。该项目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地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婴幼儿用DTcP”)于近日正式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以下简称“DTaP”)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公司的婴幼儿用DTcP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

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公司的婴幼儿用DTcP定位即为进口替代。同时,该款疫苗的开发,也是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和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组合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策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婴幼儿用DTcP开展的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疫苗安全性良好,无3级不良反应的发生,无与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SAE)的发生。

III期临床试验将基于I期临床获得的研究数据,评价该疫苗在2月龄、3月龄婴幼儿人群中接种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进行随机、盲法、阳性疫苗对照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婴幼儿用DTcP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为组分百白破五联苗,同时,市场上还有其他DTaP疫苗以及DTaP-Hib联合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未来即使婴幼儿用DTcP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3、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基金财产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诉讼当事人	原告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被告	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人”)

二、公募REITs项目公司诉讼情况说明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机场北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租赁费共计人民币6,416万元。

《租赁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依法依约履行了己方的合同义务,但是承租人对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的租赁费人民币300万元和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租赁费人民币1,283.2万元,在经项目公司多次催告后,仍逾期未支付。

2023年2月24日项目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上述事项对承租人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支付租赁费以及违约金,同时,项目公司亦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该案件,并依据程序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了承租人的部分财产。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租人对项目公司提起反诉,基于承租人2023年5月31日应付租金683.2万元再次出现逾期的情况,为最大限度维护基金和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及时向法院提请追加诉讼请求,申请追缴承租方2023年5月31日应付未付租金683.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1日接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3)鄂0116民初236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承租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租赁费2,266.4万元及违约金,驳回承租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反诉费由承租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诉讼事项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前述《租赁协议》下租赁期限约为17年,全部租金由承租方在签署《租赁协议》后五年内支付完毕。该协议下总租金金额为6,416万元,其中承租人已支付租金金额为1,583.2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逾期未支付租金金额为2,266.4万元,剩余2,566.4万元租金尚未到《租赁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此外,承租人在签署《租赁协议》前支付了641万元作为承租方经营管理、服务质量、设施损害及违约赔偿等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租赁费支付完毕后,将调降至7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底层资产湖北汉孝高速年度累计含税通行费收入为12,208万元,同比增长15.9%。本诉讼所涉及的机场北服务区经营权租赁事项对项目公司每一年度(仅影响租赁期,即2020至2036年度)收入的影响为377万元,占每年预估收入的比例预计低于2%,因此承租人的违约对项目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截至2036年)的收入以及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如不服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注: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3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实际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密切关注承租人动态及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承租人上诉意愿、履约意愿以及履约能力,根据承租人的情况制定积极的应对策略等,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维护项目公司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787868 7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63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严勇杰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16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民用机场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8月15日起,中欧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A
018848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C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005252	中海添瑞定开混合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A
011515	中海海誉混合C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发起式(LOF)
392001	中海货币A
39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A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C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A
013582	中海海颐混合C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中欧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8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7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services@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2023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上述提案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8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